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181號

聲　請　人　陳佩琪

相　對　人　冠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隆全

相　對　人　姜勝獻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遲延利息原有違約金之性質，如契約係約定債務人給付遲延時應支付遲延利息，即係關於違約金之訂定，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查本件本票係記載清償日到期而未償還，債務人如延遲償還，則應以借款總額依年利率12%之延遲利息暨按年利率10%計付違約支付予債權人至清償日止，核其文義應係約定債務人給付遲延時應支付之遲延利息，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違約金之約定，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遲延利息予以強制執行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71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06年8月23日	6,00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02	106年12月5日	5,00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03	106年12月25日	13,00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04	107年1月9日	5,000,000元	107年1月31日	107年1月31日	
005	106年9月18日	2,40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06	107年9月11日	2,000,000元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007	107年9月11日	1,600,000元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008	107年10月11日	2,000,000元	107年10月31日	107年10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